

國立臺北大學「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0 日中國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第 3 條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法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事務之學習興趣，並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處理智慧財產權事件專業能力，特設立「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必修、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中文學系、電機資訊學院、經濟學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 3 學分的必修、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依「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
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